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
(二) 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以下同) 99,766,019 元，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38,033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76,602 元外，再加計 100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9,514,244 元後，累計未分配盈餘為 88,065,628 元，擬配發股東股利 85,198,410 元，其中現金股利 56,798,950 元，股票股利 28,399,460 元。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擬以 101 年度應分配股東之股票股利 28,399,460 元，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轉增資發行新股 2,839,946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二) 配發方式：按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比率無償配發，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一律依面額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 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或因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五)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增訂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